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豫土建学字〔2016〕20号

签发：王新泉



关于评选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的通知 （第二号）

河南省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本会“关于评选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的通知”（豫土建学字〔2016〕1号）的文件精神和《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试行）》，现将开展评选工作的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承办单位：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教育分会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郑州大学建筑学院

二、评选原则与程序

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校择优推荐，学会审查评定”的原则，①由参与本活动的各高校组织、推荐“三优”候选人；②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教育分会聘请专家评审；③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公布，表彰与颁发证书。

三、评选对象

- 1、凡河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置有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各专业的高校的全日制学生，符合基本要求者（见附件），经学校推荐均可参加“三优”评选活动。
- 2、推荐工作由各高校相关学院（系）负责，推荐程序应公开、公正和公平，并进行公示。
- 3、推荐人数
 - （1）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与优秀毕业生，每所学校每个专业推荐的数额为当年毕业学生数的1%，不足1人的可推荐1人。
 - （2）优秀大学生，为大学二年级或三年级的学生，每所学校每个专业推荐的人数为当年该专业在校学生数的1%，不足1人的可推

荐 1 人。

(3) 无符合评选条件人选时，可以不推荐。

四、申报材料的提交

1、“三优”申报者应按附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推荐表”（2 份）及表中所涉及到的相关佐证支撑材料（如成绩单、各种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和专利证书等复印件）的纸质版（1 份）与电子版（装载于 U 盘）。

2、以学校为单位，将本校推荐的“三优”材料一并邮寄（或派人送）到承办单位（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3、关键时间节点

(1) 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

※ “优秀大学生”、“优秀毕业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逾期不再受理。

(2) 评选结果公布时间：

“优秀大学生”、“优秀毕业生”为 2016 年 5 月上旬；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为 2016 年 6 月下旬。

(3) 表彰与颁发证书时间：2016 年 6 月底。

五、评选费用

1、凡河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置有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各专业的高校若属我会团体会员，不需缴纳费用；若非我会团体会员，每校需缴纳 3000 元评选工作成本费。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同时，缴纳至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秘

书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郑州市交通银行建文支行

银行户名：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银行帐号：411062200018000026192

2、本项活动不向申报者个人（学生）收取费用。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教育分会

地 址：（450001）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联系人：李思堂（电话：0371-67781693）

E-mail: 1793636790@qq.com

附件：

- 1、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优秀毕业生 / 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 2、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推荐表
- 3、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生申报推荐表
- 4、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大学生申报推荐表
- 5、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 地址：（450003）郑州市黄河路 96 号
联系人：学会秘书长助理张苗子，电话 / 0371-63934798 ， 15515519668
E-mail: 63934798@163.com | QQ: 2078961585

